

锡溧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协议书

编号：长润采竞磋[2023]005号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A、合同协议书

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锡漂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长润采竞磋[2023]005号合同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次疏浚工程范围分为华渡水上服务区、航政艇港池、祝庄锚地和四处航标段，疏浚长度分别为0.385km、0.115km、0.349km、0.375km。锚地段和航标段按III级标准疏浚，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1000t。航政艇港池按照2m设计水深进行疏浚。疏浚土方共计5.5万方。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响应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设备承诺；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叁佰叁拾玖元（¥2000339）。

付款条件：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史苏芹；项目总工：涂鋆；专职安全员：王亦元。

5. 工程质量符合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内。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3年9月25日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广群（签字或签章）

2023年9月25日

B、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锡溧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的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锡溧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广祥（签字或签章）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C、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锡漂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合同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段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违约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追偿。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9月25日

附件：中标清单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锡溧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一、工程概况

本次疏浚工程范围分为华渡水上服务区、航政艇港池、祝庄锚地和四处航标段，疏浚总长度为 1.224km，锚地段和航标段按Ⅲ级标准进行疏浚，航政艇港池按照 2m 设计水深进行疏浚，疏浚总土方为 5.5 万 m³。其余详见图纸文件、招标文件。

二、工程招标范围

对华渡水上服务区、航政艇港池、祝庄锚地和四处航标段进行疏浚。具体内容详见图纸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锡溧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图设计》（2023 年 8 月）；
2.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
3. 《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2008；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32/T 2174-2012）；
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和江苏省内河航道养护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6.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7. 省、市现行有关的法规及文件规定等。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招标人自行采购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无。

六、其他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清单工程量的计算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工程数量以设计图纸净尺寸为准，不含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及吹填工程量。具体计量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中漏报的工程子目或单价，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中；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核定其报价。
5. 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相关细目的单价或一般项目的总额价之中。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一般项目清单中未列项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项目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8. 承包人对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装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之中。

9. 供应商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计列。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方案仅是设计单位提供的参考意见，并非发包人要求报价人必须采纳的。因此，各报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调查，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10.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对沿线的下穿管线进行确认方位，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11. 供应商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计列。

12.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供应商应按合同价0.9%的金额，为本工程中所有人员（包括临时用工）办理工伤保险，其费用及其他现行规定的各类保险费用均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13. 规费：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4. 安全生产费：按工程量清单指定价进行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业主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具体按照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及苏交规[2012]9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执行。若实际施工时安全生产费超出固定价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予计量。

15. 竣工文件费：总额包干，供应商竣工资料的整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否则不予支付。

16. 航道挖泥设备进退场、排泥管安装和拆除、移船定位、测量、挖泥、运输、卸（吹）泥、临时交通、围堰、围堰袋装土加固、出水口、出水通道、围堰维护、临时排水、弃方的运输和堆放等均属航道挖泥工程的附属工作，不单独计量。

17.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要求，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不满足环保要求产生的行政处罚行为，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支付。

18. 本项目弃土区选择及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弃土区用地补偿、弃土区复垦、围堰修筑及降排水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费率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施工期间弃土区围堰倒塌等造成的损失及补偿由供应商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项目总价表

项目名称：锡漂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一般项目	40408
二	单位工程	
(一)	疏浚工程	1959931
	合计	2000339

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单位工程名称：疏浚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单价（元）	合价（元）
1	100200002001	航道挖泥	m ³	55040.07	1、工程范围：航土方； 2、其他：含弃方外运、弃土场等全部相关费用； 3、其他要求详见图纸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5.61	1959931
		合计					1959931

一般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锡漂漕河锚地及航标周边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100100104001	安全生产费（固定价）	项	1	30408	30408	按工程量清单指定价进行报价。安全生产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业主将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若实际施工时安全生产费超出固定价金额，超出部分金额不予计量。
2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固定价）	项	1	10000	10000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合计				40408	